

本文主要回應嚴如玉教授及伍至學教授的兩篇評論文；<sup>1</sup>同時，在審查過程中，匿名審查人所提出的回應討論很深刻，因此也在本文中一併回應。

## 壹、對〈評杜保瑞之〈中國哲學中的自由與命定論〉〉之回應

嚴如玉教授的評論文，從分析哲學的進路對於本文進行了許多的文義使用之討論，以下一一說明及回應之。

### 一、人生意義與生命科學概念的使用

評論人對本文在討論中國哲學的自由與命定問題上的概念使用中，對於人生一詞和生命一詞，做了使用意義的區分，簡說之是「人生意義」和「生命科學」兩詞，此一區分有其道理，確實有助於更精確地釐清中國哲學在這個問題上的討論，筆者簡單說明之。毫無疑問，整個中國哲學的儒釋道三家都是人生哲學，都在提出建議指導人生追求理想，因此談中國哲學的自由與命定論也就是在這個目標下的意旨疏解。然而，為面對這個問題，至少在佛教哲學中，所討論的問題畢竟不能不涉及生命科學的議題，就如評文所言，生命科學處理有機體生命的知識問題，佛教哲學談這個問題時是和它的宇宙論併合處理的，也就是生命體的本身既是意識構作的變現，也是自由與命運問題的載體，因此自由與命定論的議題，在佛教哲學中而言，既同時是生命科學的問題，也同時是人生意義的問題。

### 二、宇宙論與本體論和工夫論的概念使用討論

評論人認為宇宙論談的是生命科學，而本體論和工夫論談的是人生意義之學。而筆者認為宇宙論發展出本體論和工夫論，但評論人認為這在當代生命科學的傳統中，並沒有這樣的連結。就此而言，這確實是中國哲學的特色，這也像基督教哲學一樣，世界與生命是上帝創造的，這是宇宙論，人生的意義是信仰耶穌成為上帝的子民，這

---

<sup>1</sup> 嚴如玉教授所撰〈評杜保瑞之〈中國哲學中的自由與命定論〉〉一文及伍至學教授就筆者之〈中國哲學中的自由與命定論〉一文回應所撰之〈氣命與天命〉。

是本體論和工夫論。在宗教哲學中，生命科學和人生意義必須併合共構地談，才有所謂理論的一致性完構。就佛教而言，有情眾生的生命樣態來自於自我意識的執著，以至於在輪迴中形成命運，這是宇宙論，生命的出路就在放下慾望的執著而追求解脫，這是本體論，並要以八正道做為實踐的方法，這就是工夫論，一樣是宇宙論和本體論、工夫論的合併討論。

### 三、自由是一種價值目標境界而非一種能力的定義討論

由於以自由為一種能力在西方哲學的討論中常常陷入被懷疑的困境，因此評論人十分同意筆者在談儒道兩家哲學時以自由為一種理想目標的定義。就此而言，筆者以為，自由在中國哲學既是一種理想目標亦是一種能力，至於做為一種能力的質疑，這也正是中國哲學的知識論必須面對的大哉問問題。在講人生意義的中國哲學中，把理想說出之後，個人就可以有清楚的追求目標，從而以一生的經歷去實踐與實現它。此處所講的自由首先是要有理論的，這就是本體論在處理的問題，把宇宙的發生、世界的存在以及生命的出現的知識說清楚了，意義價值目標就明晰了，從而這就是人生的理想了，必須終生追求之。然而，能力的問題更是存在於人性論問題之中，其實也同時被處理了，人性論也就是整體存在界的本體論落實在人存有者的人性論中的具體化，人性論是在本體論中被處理的，人性論中儒家之性善論、佛教之如來藏思想，都是在處理人性主體的必可成聖及必可成佛的理論問題。當然，理論是一致性地建構了，但經驗上的事實呢？這當然是會被質疑的地方，這也就是中國哲學尚需發展論證實踐哲學的知識論議題之處。筆者已在此一議題上多有討論，另有專書出版——《中國生命哲學的真理觀探究》，此處暫不深入。因此，自由做為一種能力的立場也必須被主張，如此才能完整地解決追求人生意義與理想的中國哲學的自由問題。

### 四、命運有生命存在的先天限制以及人生經歷的後天限制區別之討論

評論人對此一區分的提出，實有深化本文處理視域的助效。關鍵就是，儒釋道三家的世間法與出世間法的區別問題。在世間法中，儒家是世間法，說命運時既有先天氣稟的限制也有後天經歷的限制，《論語》中就講「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